新安街道计生业务办理指南

一、生育一、二孩登记

（一）办理条件

1.生育第一个和第二个子女的夫妻，应在怀孕至生育后半年内主动到办理机构办理生育登记。

2.拟借助辅助生殖技术生育的，夫妻双方可在怀孕前办理生育登记并取得生育登记证明，相关机构凭生育登记证明办理施行辅助生殖技术手续。

3.再婚夫妻，再婚前双方均未生育子女，拟生育第一个和第二个子女的；再婚前一方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拟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夫妻双方可在其中一方的户籍地或女方现居住地办理机构办理生育登记。

4.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第一个和第二个子女的，可在本人户籍地或女方现居住地办理机构办理生育登记。

（二）所需材料

夫妻在户籍地办理生育登记的，应持身份证或户口本、结婚证、离婚证及离婚协议（法院判决书）到办理机构领取并填写《广东省生育登记表》。

夫妻在现居住地办理生育登记的，应持身份证或户口本、结婚证、女方的居住证、离婚证及离婚协议（法院判决书）到办理机构领取并填写《广东省生育登记表》。

（三）办理程序

申请人持办理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社区工作站申请办理。

对生育登记材料齐全，经核实婚育情况无误的，办理机构应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办理生育登记，并出具《广东省生育登记证明。

对不符合登记条件或所提交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不予办理生育登记并书面告知登记人。

二、计划生育服务证办理

（一）办理条件

1．深圳户籍已婚育龄妇女，包括离异、丧偶育龄妇女；  
2.深圳户籍未婚已生育或收养子女的育龄妇女；

3.男方深户，女方非深户，长期居住在本市，已生育子女的；  
 4.男方深户，女方非深户，长期居住在本市，需在本市生育第一胎子女的。

(二)办理程序

申请人携带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到社区填写《计划生育服务证登记表》：

1．有关婚姻状况的证明。已婚的，提供结婚证；离异或有离婚史的，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者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书、调解书；丧偶的，提供死亡证明或户口注销证明。

2．夫妻双方身份证。

3．全家户口本。

4．领证人免冠一寸近照一张。

5．近3个月本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查环查孕证明，已怀孕的提供怀孕证明（含母子保健手册）。

6.委托他人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和委托书。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供相应材料：（1）政策内生育二胎及以上的，提供再生育证（准生证）和再生育审批表或其他合法再生育的证明材料；（2）政策外生育的，提供社会抚养费征收票据等相关证明。

三、流动人口婚育情况证明办理（非户籍人员电子婚育证）

（一）办理条件

流动成年（18-49周岁）育龄妇女（北京、天津、上海、浙江、安徽、福建、湖北、湖南、重庆、四川、青海等11个试点省）。

（二）所需材料

1.身份证。

2.全家户口本。

（三）办理程序

1．申请人持规定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所居住地社区工作站办证窗口提交申请。

2.对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并与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信息核对无误的，办理部门受理材料。对材料不全、或者材料与省系统信息不符或未有信息登记的，办理部门应进行信息补充或录入。对材料有疑问的，办理部门应对材料做进一步核实后再予以受理。

3.打印的电子婚育证明自打印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功能与纸质婚育证明相同。

四、少儿医保计划生育证明（含一孩、二孩或以上）

（一）办理条件

办理非深户子女少儿医保手续的。

（二）所需材料

1．有关婚姻状况的证明。已婚的，提供结婚证；离异或有离婚史的，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者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书、调解书；丧偶的，提供死亡证明或户口注销证明。

2．全家户口本。

3．女方为广东省户籍的，提供广东省《计划生育服务证》；女方为非广东省户籍的，提供《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4．女方为49周岁以下的已婚人员，提供近3个月本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查环查孕证明。

5．符合政策再生育的，提供再生育证明（准生证），并根据不同情况提供以下材料：

⑴第一胎子女为病残儿的，提供病残儿鉴定表（可提供复印件，由原审批部门加盖公章）；

⑵原农业人口生育二胎的，提供农转非户口底册复印件（派出所加盖公章）；

⑶子女为收养的，提供收养证；

⑷其他情况再生育的，提供生育时女方户籍地省计划生育法规及相关材料。

符合政策再生育但未取得再生育证明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供户籍地村（居）委、乡镇（街道）和县（区）人口计生部门出具的婚姻生育情况及符合政策生育证明。

6．子女为双胞胎或多胞胎的，提供孩子与父母不同时期的合影照片。

7．政策外生育的，提供按男女双方户籍地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征收完毕的社会抚养费征收票据等相关材料。

（三）办理机构

女方为深户的在户籍地街道计生工作机构办理。

女方为非深户的在现居住地街道计生工作机构办理。

生育第一胎人员办理子女少儿医保的，在现居住地社区工作站办理。

（四）办理程序

1．申请人持第二项规定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街道或社区政务服务中心提交申请。

2．对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并与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信息核对无误，办理部门受理材料。对材料不全、或者材料与省系统信息不符或未有信息登记的，办理部门应告知申请人补充材料或到社区工作站进行信息补充或录入。对材料有疑问的，办理部门应对材料做进一步核实后再予以受理。

3．办理部门在材料受理后即时办理。

对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拒不按办理部门要求提供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出具《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

五、孕期检查和住院分娩计划生育证明（含一孩、二孩或以上）

（一）办理条件

已怀孕人员需进行孕期检查和办理生育保险的。

（二）所需材料

办理人员提供怀孕证明（含母子保健手册），并根据情况提供：

1．深圳户籍人员拟生育第一胎的，提供在本市人口计生部门进行过一胎生育登记的《计划生育服务证》。

2．深圳户籍人员拟生育第二胎及以上的，提供在本市人口计生部门进行过再生育登记的《计划生育服务证》。

3．流动人员拟生育第一胎的，提供在本市人口计生部门进行过一胎生育登记资料。

4．流动人员拟再生育的，提供其户籍地核发的再生育证明，并提供以下材料：⑴有关婚姻状况的证明。已婚的，提供结婚证；离异或有离婚史的，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者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书、调解书；丧偶的，提供死亡证明或户口注销证明；⑵全家户口本。

（三）办理机构

拟生育第一胎、第二胎或以上的，女方非深户的在现居住地社区工作站办理，女方深户的在女方户籍地社区工作站办理。

（四）办理程序

1．申请人规定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社区政务服务中心提交申请。

2．对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并与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信息核对无误，办理部门受理材料。对材料不全、或者材料与省系统信息不符或未有信息登记的，办理部门应告知申请人补充材料或到社区工作站进行信息补充或录入。对材料有疑问的，办理部门应对材料做进一步核实后再予以受理。

3．办理部门在材料受理后即时办理。

对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拒不按办理部门要求提供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出具《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

六、市外迁户人员计划生育证明

（一）办理条件

办理市外积分入户、录（聘）用手续及投资纳税迁户人员中属已怀孕或生育第一个子女的。

办理市外积分入户、录（聘）用手续及投资纳税迁户人员中属再婚夫妻再婚前各生育一个子女，新组合家庭未再生育的。

（二）所需材料

1．有关婚姻状况的证明。已婚的，提供结婚证；离异或有离婚史的，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者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书、调解书；丧偶的，提供死亡证明或户口注销证明。

2．全家户口本。

3．女方为49周岁以下的已婚人员，提供近3个月本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现居住地（未居住深圳）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查环查孕证明。已怀孕的提供医院怀孕证明或母子保健手册。

4．政策外生育的，提供按男女双方户籍地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征收完毕的社会抚养费征收票据等相关材料。

（四）办理机构

拟入户地街道计生工作机构办理。

（五）办理程序

1．申请人持第二项规定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街道或社区政务服务中心提交申请。

2．对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并与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信息核对无误的，办理部门在材料受理后即时办理。对材料不全、或者材料与省系统信息不符或未有信息登记的，办理部门应告知申请人补充材料或到社区工作站进行信息补充或录入。对材料有疑问的，办理部门应对材料做进一步核实后再予以受理。

3．办理部门在材料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

对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拒不按办理部门要求提供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出具《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

七、随迁入户计划生育证明

（一）办理条件

办理夫妻随迁或子女随迁入户人员。

（二）所需材料

1．有关婚姻状况的证明。已婚的，提供结婚证；离异或有离婚史的，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者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书、调解书；丧偶的，提供死亡证明或户口注销证明。

2．全家户口本。

3．女方为49周岁以下的已婚人员，提供近3个月本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现居住地（未居住深圳）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查环查孕证明。已怀孕的提供医院怀孕证明或母子保健手册。

4．符合政策再生育的，提供再生育证明（准生证），并根据不同情况提供以下材料：

⑴第一胎子女为病残儿的，提供病残儿鉴定表（可提供复印件，由原审批部门加盖公章）；

⑵原农业人口生育二胎的，提供农转非户口底册复印件（派出所加盖公章）；

⑶子女为收养的，提供收养证；办理收养子女随迁的，还应提供《收养子女计划生育证明》；

⑷其他情况再生育的，提供生育时女方户籍地省计划生育法规及相关材料。

女方非深户符合政策再生育但未取得再生育证明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供户籍地村（居）委、乡镇（街道）和县（区）人口计生部门出具的婚姻生育情况及符合政策生育证明。

5．子女为双胞胎或多胞胎的，提供孩子与父母不同时期的合影照片。

6．政策外生育的，提供按男女双方户籍地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征收完毕五年以上的社会抚养费征收票据等相关材料。

（三）办理机构

拟入户地街道计生工作机构办理。

（四）办理程序

1．申请人持规定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街道或社区政务服务中心提交申请。

2．对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并与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信息核对无误的，办理部门在材料受理后即时办理。对材料不全、或者材料与省系统信息不符或未有信息登记的，办理部门应告知申请人补充材料或到社区工作站进行信息补充或录入。对材料有疑问的，办理部门应对材料做进一步核实后再予以受理。

3．办理部门在材料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

对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拒不按办理部门要求提供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出具《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

八、终止妊娠计划生育证明

（一）办理条件

居住在深圳，满20周岁以上，无紧急状况，拟终止14周以上妊娠的育龄妇女。

（二）所需材料

1．身份证。

2．《计划生育服务证》或《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或原户籍计生部门核发的“生育证明”。

3．因医学需要要求终止妊娠的，需提交医疗保健机构或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诊断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4．《深圳市终止妊娠手术申请表（街道级）》。

（三）办理机构

户籍人员（一方为深户则视为户籍人员）在户籍地街道计生工作机构办理；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街道计生工作机构办理。

（四）不需要办理终止妊娠证明的情况

1．未满20周岁的女性；

2．外籍人士；

3.有紧急情况或威胁到孕妇生命安全的；

4.有深圳市人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宝安区妇幼保健院等产前诊断资质单位的产前报告，证明胎儿有畸形或遗传性疾病，或孕妇有不宜继续妊娠疾病的。

九、收养子女计划生育证明

（一）办理条件

深圳市户籍人员需办理收养子女的。

（二）所需材料

1．结婚证；属离婚的，提供离婚证和离婚协议书、或法院判决书或法院调解书。

2．全家户口本。

3．《计划生育服务证》。

4．再生育证明（准生证）或相关证明材料。

5．政策外生育的，提供按男女双方户籍地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征收完毕的社会抚养费征收票据等相关材料。

（三）办理机构

女方为深户，由女方户籍地街道计生工作机构办理。

女方非深户，由现居住地街道计生工作机构办理。

申请人为单身或离异男性的，由男方户籍地街道计生工作机构办理。

（四）办理程序

1．申请人持规定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街道或社区政务服务中心提交申请。

2．对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并与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信息核对无误，办理部门受理材料。对材料不全、或者材料与省系统信息不符或未有信息登记的，办理部门应告知申请人补充材料或到社区工作站进行信息补充或录入。对材料有疑问的，办理部门应对材料做进一步核实后再予以受理。

3．办理部门在材料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

对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拒不按办理部门要求提供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出具《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

十、公职人员招考计划生育证明

（一）办理条件

深圳户籍已婚（含未婚已育或收养子女）人员拟参加公职招考的。

（二）所需材料

1．有关婚姻状况的证明。已婚的，提供结婚证；离异或有离婚史的，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者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书、调解书；丧偶的，提供死亡证明或户口注销证明。

2．全家户口本。

3．女方为广东省户籍的，提供广东省《计划生育服务证》；女方为非广东省户籍的，提供《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4．女方为49周岁以下的已婚人员，提供近3个月本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查环查孕证明。

5．符合政策再生育的，提供再生育证明（准生证），并根据不同情况提供以下材料：

⑴第一胎子女为病残儿的，提供病残儿鉴定表（可提供复印件，由原审批部门加盖公章）；

⑵原农业人口生育二胎的，提供农转非户口底册复印件（派出所加盖公章）；

⑶子女为收养的，提供收养证；

⑷其他情况再生育的，提供生育时女方户籍地省计划生育法规及相关材料。

6．子女为双胞胎或多胞胎的，提供孩子与父母不同时期的合影照片。

7．政策外生育的，提供按男女双方户籍地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征收完毕的社会抚养费征收票据等相关材料。

（三）办理机构

户籍地街道计生工作机构办理。

（四）办理程序

1．申请人持规定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街道或社区政务服务中心提交申请。

2．对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并与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信息核对无误，办理部门受理材料。对材料不全、或者材料与省系统信息不符或未有信息登记的，办理部门应告知申请人补充材料或到社区工作站进行信息补充或录入。对材料有疑问的，办理部门应对材料做进一步核实后再予以受理。

3．办理部门在材料受理后即时办理。

对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拒不按办理部门要求提供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出具《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

十一、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

（一）办理条件

本市户籍的独生子女父母。夫妻双方应共同申请《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夫妻离异或丧偶的、单身合法收养子女的，可由直接抚养子女方（收养方）提出申请。

（二）办理程序

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申请表》原件至男女双方户籍地社区工作站（村、居委会）初审并加具意见： 1.男女双方户籍为本市同一地址的，由该地址所属社区工作站初审并加具意见；

2.男女双方户籍均为本市但属不同社区工作站的，由女方户籍地社区工作站初审并加具意见说明情况，取消男方户籍地社区工作站初审和加具意见；

3.一方为本市户籍，一方为外市户籍的，由各自户籍地社区工作站（村委会）初审并加具意见;

4. 夫妻离异或丧偶的、单身合法收养子女的，由直接抚养子女方（收养方）户籍地社区工作站初审和加具意见。申请材料如下：

（1）《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请表》一式三份。

（2）《计划生育服务证》。

（3）全家户口本。

（4）特殊情况另需提供以下材料：离异或再婚者提供离婚证（包括离婚判决书或协议书）；前配偶户籍所在地镇（街道）计生部门出具的未再生育的书面证明；收养的提供收养证或收养公证；夫妻一方或生育的其他子女死亡的提供死亡证明。

十二、流动人口婚育情况证明办理（户籍人员）

（一）办理条件

深圳市户籍人员（18-49周岁）外出务工、经商、暂住者，均要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二）所需材料

1．全家户口本。

2．一寸照片1张。

3．已婚者为女性申请人的提供计划生育服务证。

（三）办理程序

1． 申请人持第二项规定材料及复印件到村（居）委填写《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申请表》（一式贰份），村（居）委对材料齐全的应即使进行初审。

2．申请人持审核过的《申请表》及以上第二项规定的资料到街道计生工作机构办理，符合条件即时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十三、再生育一胎子女审批

（一）办理条件

根据《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夫妻双方共同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以上直属农林场审批，可再生育:

1.已生育两个子女的夫妻，经地级以上市病残儿医学鉴定组织鉴定，其中一个或者两个子女均为残疾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且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可再生育一胎子女；

2.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未生育，另一方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生育一个子女的，可再生育一胎子女；

3.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未生育，另一方生育两个或者以上子女的，可再生育一胎子女；

4.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生育一个或者两个子女的，可再生育一胎子女；

5.再婚夫妻经批准再生育的子女，经地级以上市病残儿医学鉴定组织鉴定为残疾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且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可再生育一胎子女；

6.因子女死亡无子女的，可再生育两个子女；

7.因子女死亡只有一个子女的，可再生育一胎子女。

（二）所需材料

1．双方身份证或全家户口本、结婚证。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⑴以子女为残疾儿为由申请再生育的，应提供地级以上市病残儿医学鉴定组织的鉴定结论；

⑵再婚夫妻申请再生育的，应提供离婚协议或离婚判决；

⑶以子女死亡现家庭无子女或只有一个子女为由申请再生育的，应提供当地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宣告死亡的，应提供法院判决。

⑷一方是外省户籍的夫妻，应提供外省户籍地乡镇，街道卫生计生机构出具的婚育情况证明。

（三）办理程序

1.夫妻双方可向一方户籍所在地办理机构提出再生育申请。根据夫妻双方的户籍情况，可按以下情形办理：

⑴夫妻双方为我省同一乡镇、街道户籍的，向户籍所在地办理机构提出申请；

⑵夫妻双方为省内同一个地级以上市户籍但不在同一个乡镇、街道的，向女方户籍所在地办理机构提出申请；

⑶夫妻双方户籍不在省内同一个地级以上市，但女方常住在男方户籍所在地的，向男方户籍所在地办理机构提出申请；

⑷夫妻一方为外省户籍且拟按我省规定申请再生育的，向我省一方户籍所在地办理机构提出申请。

2.办理机构经核实申请人婚育情况无误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上述时间不包括鉴定、补充材料等单位。

3.再生育审批办理机构为申请人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

十四、病残儿医学鉴定（初审）

（一）办理条件

女方户籍在深圳市的夫妻，第一个子女为病残儿或第一胎为双胞胎（含多胞胎）均为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且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或再婚夫妻，再婚前双方各生育一个子女，新组合家庭只有一个子女但该孩子为病残儿，不能成为正常劳动力，且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

（二）所需材料

1. 《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表》

注：填写完整并加具夫妻双方单位、社区工作站意见的《病残儿医学申请表》原件一式三份。无工作单位的，仅需社区工作站加具意见。

2.户籍、身份、婚姻、计划生育状况证明

⑴夫妇双方及患儿的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

⑵结婚证（再婚夫妻另需提交法院民事调解书或判决书或离婚协议书或原配偶死亡证明书）复印件。

⑶女方《计划生育服务证》（需有近三月孕情检查登记）或女方近三个月的孕情检查报告单复印件。

注：患儿更改过姓名，需复印户口本中更改姓名登记的一页。患儿身份证如正在办理，可提交带照片的公安部门的身份证办理回执复印件。《计划生育服务证》要复印首页和近三月孕情检查登记页。

3.育龄妇女信息表

加盖社区工作站公章、并有经办人签名、核查时间的育龄妇女信息表原件（所有申请人均需提交）。

4.病历资料

⑴2张区级以上医院的疾病诊断证明原件。

⑵病历、重要检查报告单等资料原件（或复印件）。

5.《病残儿童信息表》1份。

6.有关要求

⑴病历资料的要求。

①病历资料必须能充分说明疾病的诊断、严重程度，疾病的发展、治疗经过、疗效。

②病历资料必须能体现患儿近期（半年内）的疾病情况。

③住院病历必须复印封面、出院小结、重要治疗经过（如手术、化疗等）、重要检查报告单等资料。

④需系统治疗的慢性疾病（如癫痫、肾病综合症、再生障碍性贫血等），需提交系统治疗两年以上的病历资料。

⑵资料复印的要求。

①复印件统一用A4纸进行单面复印。不同类的资料不可复印在同一页。如身份证不可和户口本、结婚证等复印在同一页。

②需要提交复印件的资料（不含住院病历资料），街道应核查原件及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与原件相符”的意见，签署核查时间。

③住院病历的复印件，需加盖医院的病历专用章或公章，并注明复印时间。

⑶资料粘贴的要求。

面积小于A4纸大小的疾病诊断证明、报告单原件等资料必须粘贴在A4纸上。每张A4纸只能粘贴一份资料原件。

(三)办理流程

1.受理申请。街道人口计生工作机构在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后，应组织有关工作人员对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对于基本符合条件的，发放《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表》，告知申请人按规定准备资料，到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通知社区工作站上门核查。对于患儿情况明显不符合鉴定诊断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的，不予申报。

2.上门核查。社区工作站在收到通知后，需上门核查申请人申报情况是否属实，现场比对申请人夫妻和患儿的身份证、户口本、照片等。对于人户分离的家庭，应委托现居住地的社区计生工作人员上门核查。

3.打印育龄妇女信息表。上门核查后，社区工作站需打印申请人育龄妇女信息表，登记上门核查时间，经办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归入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资料袋，一同上报。对于人户分离的家庭，现居住地的社区计生工作人核查后，将登记上门核查时间、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育龄妇女信息表反馈到户籍地社区工作站。

4.社区签署意见。户籍地社区工作站根据上门核查的结果，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申请表上签署核查意见后将材料送至街道计生科。社区审核工作需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人户分离或申请人的原因需要延长核查时间的，应报社区工作站负责人同意并及时通知申请人，核查后5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

5.开展家系调查。街道人口计生工作机构对申请人进行社会家系调查，填写《病残儿童信息表》，调查审核人员签名。

6.核对资料。街道人口计生工作机构应按要求核对申请资料，资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需补交的资料。

7.街道签署意见。 申请人资料齐全的，需在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街道人口计生工作机构在申请表上签署核查意见，将材料送至区级病残儿医学鉴定初审小组。核实过程如需补充材料，自申请人补齐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完成核实工作。

8.区级初审。区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资料是否齐全、真实，申请人生育情况是否符合申请病残儿鉴定的条件，患儿的病情是否基本符合国家、省的病残儿鉴定标准。

9.区级签署意见。 申请人资料齐全的，需在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在申请表上签署初审意见，并出具到指定医院开展鉴定的介绍信。审核过程如需补充材料，自申请人补齐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完成初审。对于明显不符合条件的家庭，退回有关资料，并做好相应的解释工作。

10.指定医院鉴定。指定医院鉴定小组通过预约或现场直接受理等形式安排医学鉴定。对于需要进一步完善检查的，通知申请人进行相关检查。面见患儿后，鉴定小组经过集体讨论后签署意见、盖章后，将资料密封，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送交行政服务大厅窗口。

11.市级鉴定。市卫生人口计生委在每年的3、6、9、12月1日至15日在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西厅65号窗口接收申请材料，并组织专家委员会成员在每年的3、6、9、12月20日左右面见患儿，做出病残儿医学鉴定结论。鉴定后10个工作日内将《病残儿医学鉴定结论通知书》发放给申请人，并将鉴定信息反馈给各区计生行政部门。

12.社区公示。 病残儿医学鉴定结论应在申请人夫妻双方户籍地和现居住地社区张榜公布一个月。

13.随访。街道人口计生工作机构对经过病残儿医学鉴定且符合鉴定标准的申请人定期随访，并将申请人再生育情况反馈逐级上报。

十五、分期缴纳社会抚养费审批

（一）办理条件

当事人违法计划生育政策生育子女，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确有实际困难者，自收到《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书》之日起30天内向街道人口计生科提出要求分期缴纳社会抚养费的申请。

（二）所需材料

1.《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书》。

2. 民政部门出具的低收入证明、本人及配偶子女重大疾病的提供疾病诊断证明及病历、配偶死亡的提供死亡证明。

3. 《宝安区分期缴纳社会抚养费申请表》。

（三）办理程序

1.当事人应自收到《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书》之日起30天内，认为本人家庭困难的，可向街道人口计生科提出要求分期缴纳社会抚养费的申请。申请人应如实说明其家庭收入困难的原因及状况，同时要填写《宝安区分期缴纳社会抚养费申请表》（下简称《申请表》），由申请人如实填写，交社区居委人口计生部门审核后，报街道人口计生科批准。

2.街道人口计生科自收到申请之日起60天内，组织审查、核实。公布：街道人口计生科应在审查核实后把审查结果在社区居委张榜公布，张榜公布期为30天。群众对张榜公布结果有异议的，街道人口计生科应联合社区居委人口计生部门复查，查实当事人有隐瞒收入情况的，应做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3.街道人口计生卫生科根据调查结果及张榜情况，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申请人隐瞒收入状况或不符合条件的，应告知申请人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限内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确属生活困难的，报同级分管领导审批。街道分管领导同意后，申请人应与计生卫生科签订《分期缴纳社会抚养费保证书》，并在签订《保证书》后15天内缴纳首期应征款。

十六、申请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金

（一）办理条件

深圳户籍人口中独生子女死亡或残疾后未再生育、收养子女的夫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

1．1933 年1 月1 日以后出生；

2．女方年满49 周岁；

3．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4．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因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或女方需满49 周岁才可申领扶助金。

（二）办理程序

1．填写一式三份《深圳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金申请(变更)表》。夫妻双方户籍同在一个区的，向女方户籍所在地社区工作站申请；不在同一个区的，分别向各自户籍所在地的社区工作站提出申请。

2．需提供夫妻双方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免冠（1 寸）近照3 张。子女系收养的，需提供收养证或收养公证书。子女系残疾的，需提供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统一制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现无存活子女的，需提供公安部门、人民法院、街道以上医疗机构或户口所在地社区工作站出具的子女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证明材料。

十七、申请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

（一）办理条件

从2009年1月1日起，具有深圳户籍的独生子女父母，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的，可享受每人每月由政府发放的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已享受退休金加发5%或退休时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补助的，不再发给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

（二）办理程序

凡符合奖励条件的本市户籍独生子女父母，在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前2个月，向户籍所在地的社区工作站提出书面申请。社区工作站初审，报街道人口计生工作机构复核后，由区人口计生行政部门确认，并报市人口计生行政部门汇总。区财政部门根据区人口计生行政部门汇总的奖励所需资金规模安排相应经费。申请人需填写《深圳市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申请（变更）表A》一式三份，并携带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进行办理：

1.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免冠（1寸）近照3张。

2.参加我市养老保险的提供社会保障卡，未在市社保部门领取养老金的提供银行存折。户口薄的复印件包括户主名字的首页及申请人夫妇双方、独生子女的当页，如独生子女已迁出，复印独生子女户口名字的首页及独生子女当页。

3.属以下特殊情况的，还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⑴1980年2月2日至2008年12月31日间办结退休手续但2009年1月1日后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提供退休证，有单位人员另须提供：原单位出具的未落实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金的书面证明材料；原单位关停并转、改制的可由新成立单位或原主管部门出具关停并转、改制情况和未落实计生奖励金的证明；原单位不存在的可提供相应证明：如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的证明、法院破产文件等相关资料；提前解聘或下岗人员提供解除劳动关系的相关证明；⑵再婚的，需提供再婚方的离婚证和离婚协议书、离婚判决书；⑶离异的，需提供前配偶现户籍所在地街道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出具的未再生育的情况证明或前配偶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家庭成员（包括子女）情况证明（2013年1月满年龄的不用提供）；⑷女性年满55周岁、男性年满60周岁后户籍从市外迁入本市的，还需提供原所在单位和迁出地街道（镇）计生部门出具的未享受过奖励的书面证明；⑸未办或遗失《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提供双方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家庭成员关系证明或档案保管单位出具的家庭成员关系证明，或由户籍地社区工作站核实后出具证明；⑹收养的提供《收养证》或收养公证书；⑺在市社保部门领取养老金的，提供社保电脑号；未在市社保部门领取养老金的，提供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中任何一家户名为本人的银行帐号。

十八、申请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历史遗留问题）

（一）办理条件

1.本市户籍人员，1980年2月2日至 2008年12月31日间在单位办结退休手续时，未享受退休金加发5%或退休时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或补助的人员，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⑴只生育（含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的。  
 ⑵终身没有生育（含依法收养）子女的。  
 2.本市户籍人员，1980年2月2日至2008年12月31日间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的无单位人员（包括个体工商户及其从业人员、无业、下岗失业人员等），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⑴只生育（含依法收养）一个子女或终身没有生育（含依法收养）子女；  
 ⑵未享受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退休奖励或补助的。

（二）所需材料

1．《深圳市居民历史遗留计划生育奖励补助金申请表B》（一式三份）。

2．居民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退休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银行存折的原件和复印件、免冠（1寸）近照3张。户口簿的复印件包括户主名字的首页及申请人夫妇双方、独生子女的当页，如独生子女已迁出，复印独生子女所在户口簿户主名字的首页及独生子女当页；未办或遗失《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提供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家庭成员关系证明或档案保管单位出具的家庭成员关系证明，或由户籍所在地社区工作站核实后出具相关证明。

3．退休时有单位人员须提供：原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显示注册地）或原单位出具的单位所属辖区的证明；原单位出具的未落实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金的书面证明材料；原单位关停并转、改制的可由新成立单位或原主管部门出具关停并转、改制情况和未落实计生奖励金的证明；原单位不存在的提供相应证明：如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的证明、法院破产文件等相关资料；提前解聘或下岗人员提供解除劳动关系的相关证明。

4．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中任何一家户名为本人的银行帐号。

5．除提供上述材料外，属以下特殊情况的，另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⑴再婚的，需提供再婚方的离婚证和离婚协议书、离婚判决书原件和复印件；

⑵子女死亡的，需提供子女户口簿注明“已死亡注销”的当页或死亡证原件和复印件。

⑶符合条件但已死亡的奖励对象，由其配偶按上述途径代为申领（配偶已死亡由子女代领），需提供申请人户口簿注明“已死亡注销”的当页或死亡证原件和复印件；代申请人为配偶的，需提供代申请人的结婚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户口簿的复印件包括户主名字的首页及代申请人当页。代申请人为子女，需提供与申请人的关系证明。

十九、招调录对象计划生育证明办理（生育二孩或以上人员）

（一）办理条件

办理市外积分入户、录（聘）用手续及投资纳税迁户人员中属怀孕二胎及以上或生育两个子女及以上的。

（二）所需材料

1．有关婚姻状况的证明。已婚的，提供结婚证；离异或有离婚史的，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者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书、调解书；丧偶的，提供死亡证明或户口注销证明。

2．全家户口本。

3．《计划生育服务证》或原户籍计生部门核发的“再生育证明”。

4．二孩准生证（2016年出生的提供备案证明）或二孩社会征收抚养费决定书和票据。

5. 女方为49周岁以下的已婚人员，提供近3个月本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现居住地（未居住深圳）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查环查孕证明。已怀孕的提供医院怀孕证明或母子保健手册。

6. 办理《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承诺书。

7. 符合政策再生育的，提供再生育证明（准生证），并根据不同情况提供以下材料：

⑴第一胎子女为病残儿的，提供病残儿鉴定表（可提供复印件，由原审批部门加盖公章）；

⑵原农业人口生育二胎的，提供农转非户口底册复印件（派出所加盖公章）；

⑶子女为收养的，提供收养证；办理收养子女随迁的，还应提供《收养子女计划生育证明》；

⑷其他情况再生育的，提供生育时女方户籍地省计划生育法规及相关材料。符合政策再生育但未取得再生育证明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供户籍地村（居）委、乡镇（街道）和县（区）人口计生部门出具的婚姻生育情况及符合政策生育证明；

⑸子女为双胞胎或多胞胎的，提供孩子与父母不同时期的合影照片；

⑹政策外生育的，提供按男女双方户籍地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征收完毕五年以上的社会抚养费征收票据等相关材料。

8. 如变更计划生育证明内容的需填写“信息情况核实表”。

（三）办理机构

拟入户地区级计生部门。

（四）办理程序

1．申请人持规定材料原件到街道或社区行政务服务中心提交申请。

2．对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并与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信息核对无误的，办理部门在材料受理后即时办理。对材料不全、或者材料与省系统信息不符或未有信息登记的，办理部门应告知申请人补充材料或到社区工作站进行信息补充或录入。对材料有疑问的，办理部门应对材料做进一步核实后再予以受理。

3．办理部门在材料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

对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拒不按办理部门要求提供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出具《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

二十、经批准再生育后无紧急情况下要求施行引产手术证明的办理

（一）办理条件

经批准再生育怀孕后拟终止14周以上妊娠者。

（二）所需材料

1．广东省内户籍的提供广东省计划生育服务证，省外户籍的提供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及生育证明。

2．因医学需要要求终止妊娠的，提供医疗保健机构或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诊断证明或相关证明。

3．身份证。

4．《深圳市终止妊娠手术申请表（区级）》。

（三）办理程序

申请人持所需材料的原件和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各一套，到户籍地（流动人口到现居住地）街道计生工作机构提出申请，街道计生工作机构接到申请后即时对材料的进行初审，签署意见加盖公章，报送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进行审核。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意见，对事实清楚、资料齐全、符合条件的，签发《证明》，并将审批结果向街道计生工作机构反馈。资料不齐的，应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交的材料。